

類 科：公職土木工程技師

科 目：行政法、工程契約、營建及其相關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問公務員之懲戒及公務人員之懲處有何區別？請依其法律依據及法律救濟途徑分別說明之。（15 分）
- 二、請問行政罰與行政執行在概念上有何區別？並以此論述下列何種措施為行政罰，何種措施為行政執行：甲經營 KTV，因消防安全措施檢驗有重大缺失無法改善，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，甲依舊違法繼續營業，而遭主管機關予以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及電力措施（即係稱之「斷水斷電」）。（15 分）
- 三、機關有一新建工程，預算約 12 億元，工期 800 日曆天。您是機關承辦人，要如何評估本工程是否適用「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」（應列出要評估的項目）？以「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」辦理招標，其開標過程分為三段式標，請問是那三段？每段開標內容為何？（20 分）
- 四、公共工程契約執行品質管理過程中，若在材料設備之「進料檢驗階段」、或「施工配合階段」、或「施工完成階段」，發生有檢驗不合格之材料設備時，請分別依各階段對不合格之材料設備，說明處理方式？（15 分）
- 五、執業技師可不可以兼任公務員？技師法有那些相關規定？試討論之。（15 分）
- 六、某巨額工程採購，合約工期兩年，預算來自中央補助，地方機關決標簽約時，於工程合約中勾選，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。工程履約期間因建材價格上揚，廠商完工後要求機關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，並認為合約條文違反公平對等，應以民法之情事變更原則辦理合約變更。請以下列三種方式，試論爭議處理之結果：（20 分）
 1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
 2. 仲裁
 3. 法院訴訟